

芦山县司法局 2018 年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协助上级部门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草案建议。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0、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1、指导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的工作流程,推行“最多跑一次”制度,提供精准普惠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2018年受理法律援助108件,办理公证案件135件,法律咨询服务1100多人次。

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跨越式发展。一是现已完成思延、飞仙、龙门、太平、芦阳、大川、双石7个司法所规范建设任务,其中思延、飞仙司法所成功创建成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二是整合资源充实基层力量。坚持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岗编分离”、司法所“片区制”和司法局机关干部联系司法所工作机制初见成效。

3. 法律援助工作提速增效。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2018年受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108件,刑事案件7件,办结77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40%,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1450 件, 完成目标任务的 131%; 提供法律援助 1585 人次,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30%。

4. 人民调解工作稳步推进。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组四级矛盾纠纷联调机制, 新建茶果药、旅游、物业 3 个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2018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纠纷 793 件, 调处成功 788 件, 成功率为 99.37%, 没有因调解不成功而引起诉讼或民转刑。

5.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提升。坚持将社区矫正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 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涉黑、涉恶线索常态化摸排、管理; 2018 年, 全县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67 名, 解除社区服刑人员 67 名, 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30 名, 全县累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38 人, 帮教率、安置率达 100%, 没有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6. 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新发展。一是集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法律“1+10”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2018 年开展“宪法七进”100 余场次, 发放资料 6000 余份; 二是创新“菜单式”与“处方式”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 2018 年开展“菜单式”与“处方式”法治宣传 60 场次, 受教育人数 1200 余人次; 三是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2018 年共发布“以案释法”、“热点说法”等普法微信 50 余条, 推送法治短信 60 余条, 发布法治手机报 10 期, 放映法治电影 10 场次; 四是搭建普法惠民平台编印普法读物。2018 年自主编印了《农村常用法律法规选编》、《民法总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资料》等共 20000 余份。编印了《芦山县基层社会治理“三治”知识读本》5000 余本。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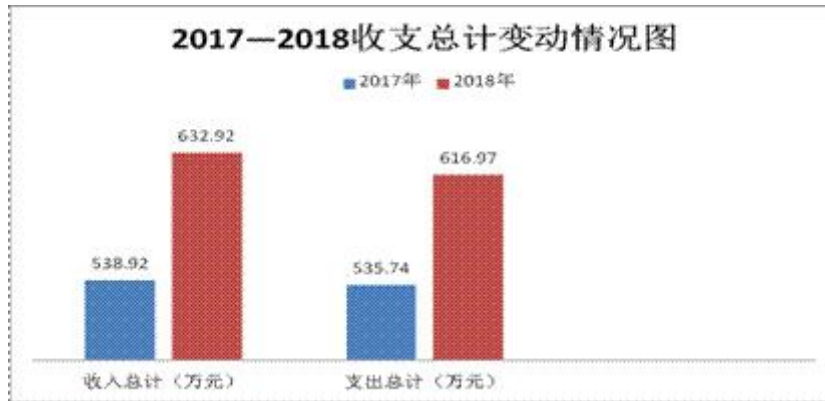
芦山县司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249.8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23万元,增长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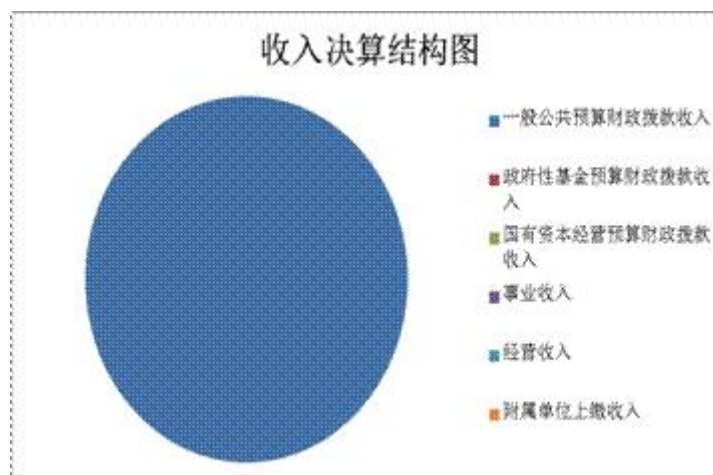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3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2.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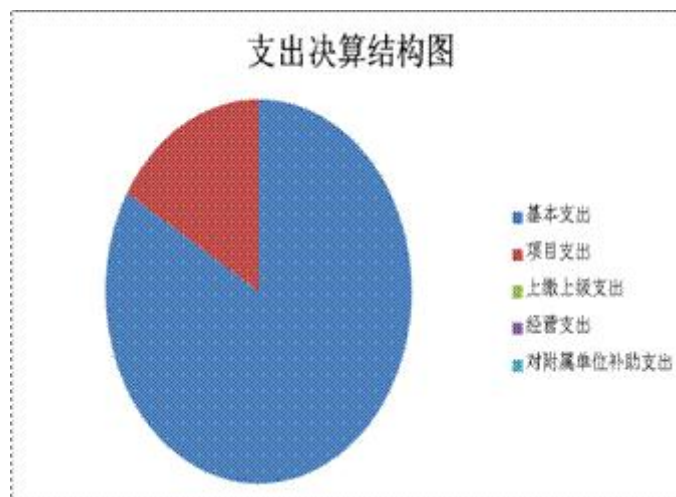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1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5.43万元,占83.54%;项目支出101.54万元,占16.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9.8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5.23万元,增长16.3%。主要变动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工作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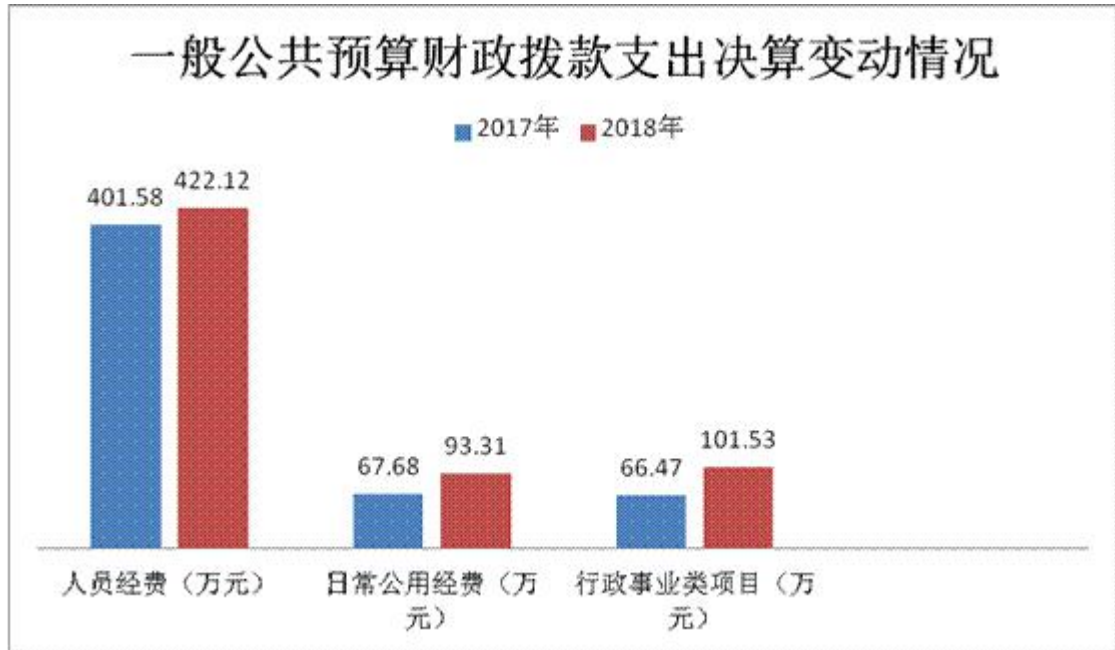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1.23万元,增长13.1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经费。2018年人员经费支出比2017年增加20.54万元,2018年日常公共经费支出较2017年增加25.63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较2017年支出增加35.06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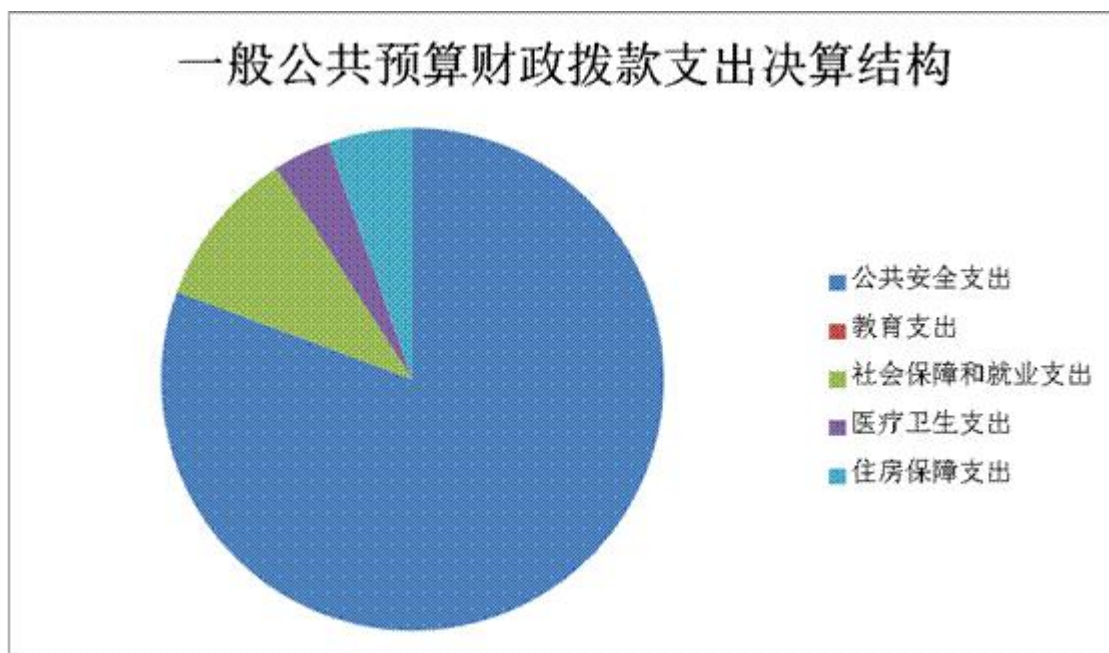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万元,占10.21%;医疗卫生支出22.8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33.58万元,占5.44%;公共安全(类)支出497.57万元,占80.6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16.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3.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19.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14.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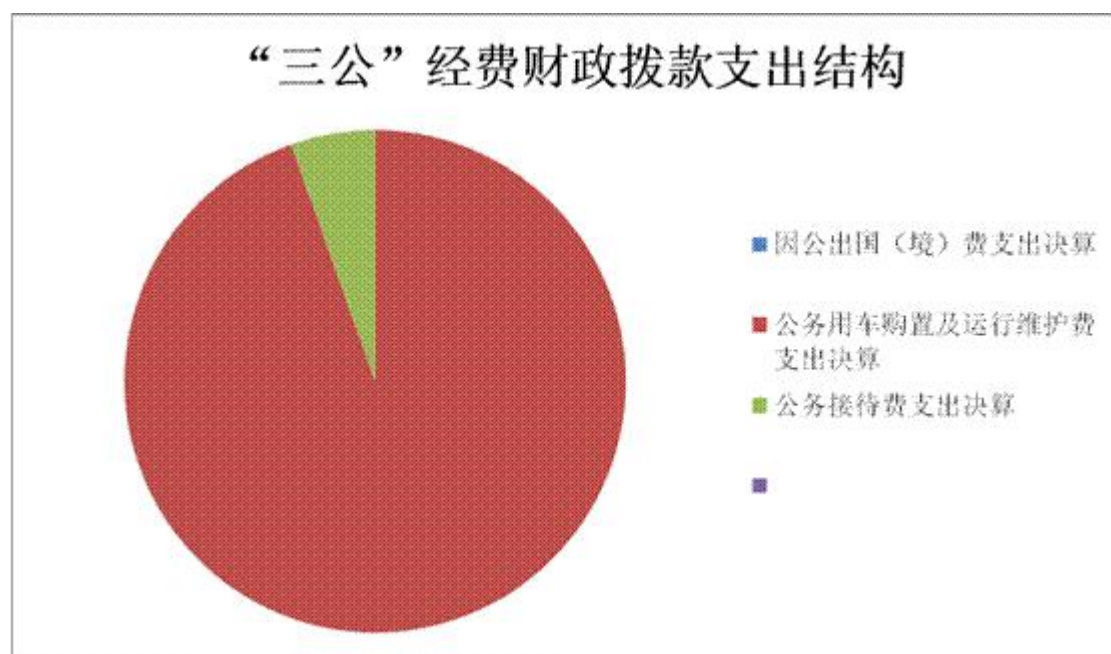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87万元,完成预算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87万元,占94.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5.43%。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87万元,完成预算1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25.7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1台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5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23.58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公证办案、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2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和县级各部门领导来我局指导业务,以及各区县司法局来我局学习交流工作经验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效果良好,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司法局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383.8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经费追加以及日常办公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案所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指用于司法机关日常运行以及开展项目办案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芦山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